

第九十八條

方向里程標誌「指24」，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通往地點之方向及里程。設於岔路口顯明之處，牌面與行車路線平行，箭頭指向通往之地點。圖例如左：

指24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，標牌為箭頭形，以阿拉伯數字表明該標誌與所指地點之里程，其公里數以整數計，但免註「公里」兩字。

本標誌並得視需要加繪路線編號，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。圖例如左：



(單位：公分)